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3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牛辉、周建和，独立董事陈涛、曾辉耀、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；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因此，本次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经营需求，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，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监控跟踪保函开立及到期情况，控制可能的风险。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